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羿如
被 告 丁家雄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家雄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家雄（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事故逃逸部分另為簡易判決處刑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往萬壽路2段方向直行，行經山鶯路與山鶯路1巷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進山鶯路1巷，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冠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山鶯路往萬壽路2段方向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肘撕裂傷（2公分）、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由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羅鎰祥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